2021年湖南省供销合作总社部门预算

目 录

**第一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**

**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**

1.收支总表

2.收入总表

3.支出总表

4.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5.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6.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
7.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
8.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9.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0.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1.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2.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3.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4.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15.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16.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7.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8.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
19.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
20.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
21.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22.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23.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注：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，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。

第一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概况

**（一）职能职责**

湖南省供销合作总社成立于1950年，是全省供销合作社的联合组织。2000年经省人民政府批准，确定为财政全额拨款的直属正厅级事业单位。其主要职责是：

(一)贯彻执行省委、省人民政府和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有关农村经济工作的方针、政策、法规；研究提出有关的政策建议。

(二)研究拟定全省供销合作社的发展规划、体制改革方案；指导全省供销合作社的改革和发展，组织省供销社所属单位具体实施。

(三)根据省人民政府授权，指导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副产品政策性业务经营工作。

(四)指导各级供销社开拓农村市场，推动全省供销合作社组织农民进入市场、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，为农业、农村和农民提供综合服务，建立和完善本系统为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发展服务的体系；预测预报相关的市场信息。

(五)指导和监督供销社系统的资产管理，依法维护供销社的合法权益。

(六)指导供销社系统的科技开发和推广工作，推进科教兴社。

(七)研究制订省供销社直属单位人事、财务、资产的管理制度,并组织实施，确保社有资产的保值增值。

(八)指导供销社组织建设、队伍建设和干部、职工教育培训工作。

(九)承办省委、省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。

**（二）机构设置**

我社机关设办公室、财务处、合作指导处、经贸发展处、科技教育处、监督审计处（监事会办公室）、人事处、机关党委、老干处及后勤服务中心共10个处室。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，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：

纳入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：

1.湖南省供销合作总社本级

2.湖南省银华棉麻产业集团股份公司

3.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

4.湖南省财贸医院

5.湖南省供销总社系统财务

三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**（一）收入预算：**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，以及经营收入、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。2021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7391.53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2841.13万元（含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的非税收入拨款459.19万元），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6030.00万元；中央财政补助1539.00万元；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性收入1910.00万元；其他收入50.00万元，上年结转结余5021.40万元。收入较去年增加2234.27万元，主要是上年结转结余纳入了2021预算及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增加了130万元。

**（二）支出预算：**2021年本部门支出预算27391.53万元，其中，其中教育支出16700.5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70.1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7603.1万元，商业服务业等支出2040.37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156万元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513.66万元，科学技术支出7.8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增加2234.27万元，主要是教育支出增加2207.04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增加574万元，商业服务业支出增加302.62万元，科学技术支出增加7.8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减少769.09万元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减少85.3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2.8万元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2021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9401.53 万元，其中，教育支出10510.5万元，占54.17%；科学技术支出7.8万元，占0.04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70.1万元，占1.91%，卫生健康支出5803.1万元，占29.91%，商业服务业等支出2040.37万元，占10.52%，住房保障支出156万元，占0.8%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513.66万元，占2.65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**（一）基本支出：**2021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13037.13万元，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**（二）项目支出：**2021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6364.40万元，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、基本建设支出等，其中：高等职业教育3179.60万元，主要用于高校学生国家奖助学金、双一流资金费用支出、学生事务费用、招生就业创业事务等方面；行业医院2690.20万元，主要用于财贸医院整体搬迁新建梅溪湖康复医院（一期）项目建设；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350.00万元，主要是培育壮大工程工作经费；商业流通事务支出110.00万元，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、因公出国（境）、综合改革、审计及法务等工作经费方面。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。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**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：**2021年本部门机关本级、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等2家行政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505.41万元，比2020年预算减少199.22万元，下降28.27%。主要是落实压减一般性支出的要求等。

**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**2021年本部门机关本级、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等2家行政事业单位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75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14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6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46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15万元。2021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2020年持平。

**（三）一般性支出情况：**2021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30万元，拟召开业务工作会议，人数50人，内容为经贸工作会、合作指导人事工作会、系统财务会议；拟召开综合改革和培育壮大工程现场推进会，人数80人，内容为综合改革和培育壮大工程现场推进会；拟召开中国高水平特色专业群建设研讨会，人数50人，内容为双高特色专业群建设研讨；拟召开职教集团会议，人数30人，内容为职业教育发展建设研讨；拟召开双一流学校建设研讨会，人数50人，内容为一流学科一流专业群建设研讨。培训费预算110万元，拟开展 培育壮大工程业务培训，人数 180人；拟开展财务监审培训，人数 80人；拟开展教师培训，人数 580人，内容为业务培训、职业资格培训、国培、省培、网络培训、继续教育培训、教职工素质提升培训。

**（四）政府采购情况：**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498.44万元，其中，货物类采购预算448.44万元；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；服务类采购预算50万元。

**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：**截至2020年12月底，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8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1辆，应急保障用车2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0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5辆；无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，无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。

**（六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：**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。纳入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27391.53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20298.62万元，项目支出7092.91万元，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七、名词解释

1.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.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（市/县）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“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等支出。

附件：湖南省供销合作总社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表

 湖南省供销合作总社

 2021年3月5日